

机构代码：2071351010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1〕062021001351 号

当事人：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97254886T

住所：平型关路 88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慧芬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1 年 8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平型关路 88 号 1 层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21 年 9 月 9 日，经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注册成立，于平型关路 88 号 1 层经营场所从事药品销售的经营活动；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 DA0080033，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就当事人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沪

市监静处【2020】062020000287号)。

2021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查见当事人药房内部分药品如斯达舒胶囊、碳酸钙维D3元素片(4)类别书写不规范;白葡奈氏菌片未按照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处方药仙达乐牌“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与非处方药未分区陈列;用于中药饮片贸易结算的电子秤TH168-03(出厂编号:90230192)过期未检。

当事人于2020年9月17日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至案发仍未改正。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药品零售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表、经营现场情况照片、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当事人询问笔录、《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静处【2020】062020000287号)等。

2021年12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意见,我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并符合以下要求:(一)按包装标示的温度要求储存药品,包装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贮藏要求进行储存;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

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三）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构成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提交整改报告，且涉案药品未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情形，对当事人作从轻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

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沪市监静缴〔2021〕第 062021001351 号《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